

裁判字號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簡字第 217 號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

裁判案由：心理師法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99年度簡字第217號

原 告 甲○○

3段128巷42弄4號5樓

被 告 臺北縣政府

代 表 人 乙○○○○○○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心理師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衛署訴字第098003907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因屬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罰鍰處分而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係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款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本院並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裁判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設置之「安蘭老師的占星城堡」網頁刊登心理諮商廣告，其內容有「『安蘭老師命盤心理諮商……』、『星盤月亮受剋與邊緣性人格違常』、『安蘭老師九小時深度心理諮商愛之牆』、『安蘭老師深度心理諮商課程談七宮的月與火』、『安蘭老師九小時深度的心理諮商打開你的愛之門愛就在其中』、『安蘭老師心理諮商之頁我外遇因為我對女人沒有安全感』、『約心理諮商到八月二十一日』」等字眼，經民眾民國（下同）98年5月15日及6月10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，並由行政院衛生署案移被告所屬衛生局查證屬實，核有違反心理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99年8月4日據以依同法第36條規定裁處3萬元罰鍰。原告不服，於98年8月26日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3月1日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未甘服，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處分係依據心理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以檢舉人於原告的占星部落格（安蘭老師的占星塔羅城堡）所擷取占星廣告內容中使用到「心理諮商」之字眼作為違法事實。

(二)查心理師法第27條全文有兩項，經檢視第27條之全文，第1

項與第2 項顯有緊密邏輯關係：第1 項先針對「心理師廣告」有所規範，第2 項再緊接規定「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師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」，足見該法條所說非心理師「不得為」之廣告，指的是前項所規範之廣告，怎可單憑「心理諮商」四個字眼就認定是心理師法所指涉的心理諮商廣告。

(三)按心理師法第27條第1 項規定：「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。三、業務項目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。」根據該法條，原告實無法理解原告於占星部落格中是以「占星服務」為廣告，何來「心理師法」所規範的心理師廣告之合法諸元素？原告的部落格名稱為「安蘭老師的占星塔羅城堡」，一般大眾如何會誤以為是「法定規範」所指的「心理諮商所」，且原告也無開業執照、心理師證書字號等等足令消費者或病患陷於錯誤之可能。原告非心理師也沒有合法合格之證書及字號，自不能依法刊登「合乎心理師法所規範廣告形式」之心理諮商廣告，若原告有意魚目混珠，牟取非法利益，則必以合乎心理師法第27條第1 項所規範之廣告形式，而實之以假內容，方能得逞，其理甚明。

(四)被告機關擴張解釋法條，明顯違憲，根據心理師法第27條第1 項以列舉方式詳列心理師廣告之規範，本可作為判別心理師廣告之依據；而從訴願決定可知，被告機關對於心理師法第27條第1 項與第2 項意旨之關連性根本不理會，逕將第2 項擴張解釋成「文字管制條款」，侵害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。

1.按憲法第15條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」，坊間「心理占星學」已然成為占星學顯學，而心理學與占星學之科技整合，第一個主張心理學與占星學相結合者，是與佛洛伊德同時齊名的心理醫師容格（Carl Gustav Jung），以市場現況來看，面對心理性問題，國人觀念保守對求助於精神科或心理師仍多卻步，是以，一般性非精神病的心理諮商服務，多年發展下來，從占星角度的心理諮商，相當程度取代了心理師之部分諮商功能，且其市場接受度遠遠超過心理師。因此，如前所述，涉嫌違法擴張解釋法律的原處分，若不予撤銷，等同宣告以法律手段剝奪或限縮占星行業之生存權及工作權，根本違憲。

2.這種涉及生存權、工作權的文字使用自由，從未聞我國有設限之立法。姑且不論違憲問題，政府若認為「心理諮商」四字不準其他行業使用，這種剝奪人民權利之作法，也必須立法並經司法判決方式剝奪，且法條必須寫明「非心理師不准使用」，豈可任由執法的行政機關，任意侵犯立

法、司法權，由國家行政權逕自剝奪人民權利。

- (五)占星者與醫者自古合法並存，各自營生，在我國則均擁有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工作權，而消費選擇權既在消費者，原告事事、處處標明是占星，根本沒有陷消費者於錯誤之犯意與違法之事實，為何要接受此種等同文字獄的違法違憲之裁罰。綜上所述，本案原處分與訴願決定，不僅不理會心理師法第27條第1項對心理師廣告之「規範」與其在心理師廣告之「形式與內容」上足資判別之立法意旨，還以「超越行政權」望文生義、無限擴張解釋法條，一味跟隨檢舉人之錯誤邏輯，致以機械式搜尋、列舉凡用到「心理諮商」四個「字眼」之文句，即據指為違法事實，實乃違法違憲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

- (一)按心理師法第27條第2項及第36條規定：「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，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。」「違反第5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第2項或第27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(二)原告經民眾98年5月15日及6月10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非執業之諮商心理師，亦不具諮商心理師之資格，卻於設置之「安蘭老師的占星城堡」網頁，進行心理諮商廣告，內容有「『安蘭老師命盤心理諮商……』」、「『星盤月亮受剋與邊緣性人格違常』」、「『安蘭老師九小時深度心理諮商愛之牆』」、「『安蘭老師深度心理諮商課程談七宮的月與火』」、「『安蘭老師九小時深度的心理諮商打開你的愛之門愛就在其中』」、「『安蘭老師心理諮商之頁我外遇因為我對女人沒有安全感』」、「『約心理諮商到八月二十一日』」等字眼，案經被告所屬衛生局查證屬實，復經原告於98年6月12日至被告所屬衛生局說明在卷，被告以原告違反心理師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36條，處3萬元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(三)心理師法係90年11月21日公布施行，其立法意旨為建立專業制度，並對心理師業務、責任及管理（包含廣告之限制）立法作適當規範，並確保國民得享有專業之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之服務品質。原告非心理諮商所，卻擅於設置之「安蘭老師的占星城堡」網頁中刊登心理諮商廣告之事實，有被告所屬衛生局調查訪談相關資料可稽查證，是以本案違法事實洵堪認定，被告業已依法查證，於法有據並適切處辦，自無不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本院按：

- (一)本案兩造所不爭執客觀事實之鎖定，以及在客觀事實基礎下所生之法律爭議內容描述。
- 1.原告在網路設置「安蘭老師的占星城堡」網頁，其上載有以下之文字
 - (1)安蘭老師命盤心理諮商。
 - (2)星盤月亮受剋與邊緣性人格違常。

- (3)安蘭老師九小時深度心理諮商愛之牆。
- (4)安蘭老師深度心理諮商課程談七宮的月與火。
- (5)安蘭老師九小時深度的心理諮商打開你的愛之門愛就在其中。
- (6)安蘭老師心理諮商之頁我外遇因為我對女人沒有安全感。
- (7)約心理諮商到八月二十一日。

2.被告乃將上開事實涵攝為「原告實際為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之廣告」，而以原告違反心理師法27條第2項之規定（即「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，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」），而依同法第36條之規定，對原告處以3萬元之罰鍰。

3.原告則主張上開裁罰處分違法，理由如下：

- (1)其在網路招攬欲對社會大眾提供之服務內容，不應定性為「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」提供之「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」服務，因此不受該條第2項之規範。
- (2)被告裁罰處分侵犯到提供占星服務工作者之工作權，又其已標明「命盤」及「占星」等文字，消費者可以輕易辨識其提供之服務非屬（嚴格學術意義下、正統學院派之）「心理治療」或「心理諮商」，並無混淆誤認之可能，對原告加以處罰，實無任何意義。

(二)本院對上開法律爭點之判斷結論及其理由形成。

- 1.按法律之社會功能在於：對社會上待規範之社會事實，依其事務本質（實證基礎），取向於規範目標，以法律概念予以「分類」，並賦與不同之法律效果。而心理師法之所以將「心理治療」與「心理諮商」服務予以特定，並對之立法管制規範，亦係考量此項服務內容之專業性與重要性，期待以法規範之管理，對內提升業者之專業形象及服務水準，對外促使資訊透明，降低交易成本（主要是消費者之搜尋及辨識成本）。
- 2.在上開法理基礎下，如果讓占星算命業者對外宣稱，其服務內容一樣有「心理治療」及「心理諮商」之功能，首先會降低此等專業服務者之專業形象，其次一定程度也會造成「魚目混珠」之資訊混淆效果，因此應該受到心理師法之規範。從而被告以原告受心理師法第27條第2項之規範，卻違反該法規範，而對之裁罰，即無違誤。
- 3.至於原告所辯各節，均非可採，爰說明如下。
 - (1)原告謂：「其非『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』，即不受心理師法之規範」一節，顯屬其對法律規範功能之誤解，自非有據。
 - (2)又國家並沒有禁止人民從事「占星或算命」之工作，只是工作資訊透明化、禁止混淆之規範目的出發，要求從事占星及算命工作之人，不可宣稱其工作有「心理治療」或「心理諮商」之功能，以免削弱專業「心理治療」

及「心理諮商」業者之專業程度。因此原處分之作成對原告而言，也沒有工作權之侵犯可言。

(3)事實上心理師法第27條第1項對「心理治療所」及「心理諮商所」廣告記載內容之要求（包括「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」、「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」、「業務項目」、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」），基本上是為「強化」此項行業之資訊透明度，提升業者之專業形象及人民之信賴水準，但不能因此謂：「標明提供『心理治療』與『心理諮商』服務，卻沒有載明上開強制記載內容之廣告，在本質上即非『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』之廣告，而不受同條第2項之禁止」。

(4)而原告所言：「消費者可以輕易辨認其提供之服務與專業『心理治療』或『心理諮商』不同」一節，純屬其個人看法，但與社會客觀現實情況不符（在商業活動領域中，攀附他人名號、信譽及識別標誌，形成資訊混淆，以利交易形成之「搭便車」行為屢見不鮮），自非可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裁罰處分，並無違法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核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8 日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法 官 帥 嘉 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，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且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後方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 可 欣